




2020年2月10日

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 (VCC) 法律概览

可变资本公司是一种新型的新加坡公司型基金结构，在发行和赎回其股份，以及以收入或资本支付股息方面极具灵活性。

可变资本公司为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的经理人提供更广的基金工具选择范围，此外，这些经理人同时希望建立一个“境内”架构，以从新加坡租税协议网络中受益。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还推出了一项可变资本公司补助计划，以资助可变资本公司的成立或注册。

	<h3>何为可变资本公司？</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一种新加坡公司实体。 • 成立的唯一目的是成为集合投资计划 (CIS) 的实体，即这类公司专为投资基金而设立。 • 依据 2018 年《可变资本公司法》（2018 年第 44 号）(VCC Act) 而非普通公司法对其进行监管。 • 一般而言，会计与企业管理局 (ACRA) 是《可变资本公司法》的一般管理机构，但反洗钱/打击恐怖分子融资 (AML/CFT) 相关事务则为例外，后者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 • 《可变资本公司法》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生效。 • 可用于独立集合投资计划，也可用于具有多个子基金的伞型集合投资计划。 	
	<h3>主要用途包括哪些？</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新加坡公司实体，可变资本公司能够成为新加坡税务居民企业（假设其业务由新加坡管控），也可加入新加坡的租税协定。这一点有助于投资者履行其纳税义务，但必须就每个投资项目仔细评估加入协议的要求和限制。 • 可以预期，新加坡另类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人对可变资本公司的兴趣势必会增加，但可变资本公司是否作为主要的基金工具还是只被视作一种底层基金，还需拭目以待。 • 如果在合伙基金工具下使用可变资本公司，则可以采用新加坡有限合伙制或境外有限合伙制。虽然目前境外合伙制占主导地位，但我们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将逐步转向使用国内工具，特别是随着传统“境外”司法管辖区日益受到“经济实质规则”和规定的规管，情况更是如此（如开曼群岛在新的《2020 年私募基金法》中提出注册私募基金的要求）。 • 此外，对于希望在新加坡建立投资工具，利用新加坡作为法律管辖区的优势的新加坡家族办公室、机构和企业集团，可变资本公司也颇具吸引力。在世界正义工程发布的 2018-2019 年“法治指数”中，新加坡在 126 个国家的法治排名中位居全球第 13 位，特别是在秩序与安全 (1/126)、监管执法 (3/126) 和民事司法 (5/126) 方面名列前茅。 • 虽然法律要求可变资本公司必须有一名受监管的经理人，即意味着未获牌照的家族办公室不能独立管理可变资本公司，但仍有一些持牌基金经理人愿意与希望成立可变资本公司的家族办公室合作。 • 此外，也有可能将现有的外国投资基金迁册到新加坡。 • 在散户基金领域，与单位信托相比，可变资本公司有机会获得潜在的租税协议利益。但是，地方单位信托基金的转换决定，很可能受调整现有架构所需费用这一因素的驱动。 	
	<h3>主要的法律特征/要求是什么？</h3>
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根据《可变资本公司法》解散清算，否则可变资本公司将无限期存续。
有限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变资本公司的成员承担有限的责任，在解散清算时缴付额以未缴股款（如有）为限。
可变资本公司必须有一个受监管的基金经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变资本公司必须聘请一个受监管的基金经理人ⁱ，管理可变资本公司的集合投资计划的财产或执行该集合投资计划；该经理人可以聘任次级经理人或次级顾问，但其必须全面承担基金管理职责，并具备相应的防范利益冲突的能力。
保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变资本公司（或子基金）若为“限制性注册计划”ⁱⁱ，则必须有一个“指定保管人”ⁱⁱⁱ，但该计划为封闭式私募基金或风险投资基金，且参与者已被告知并确认该计划无指定保管人的情况除外。

Sabara Law LLC

德勤法务联盟成员机构

可变资本公司的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变资本公司的名称必须包含“VCC”，且以这三个字母结尾。
注册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注册成立之日起，可变资本公司必须在新加坡境内设有注册办事处。
章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变资本公司的章程不公开披露，但必须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备案。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散户可变资本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董事，该董事为 (a) 在新加坡常住的个人； (b) 受监管的基金经理人董事或合格代表。他们可为相同人或是不同的人。董事必须为“适当人选”。
秘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变资本公司必须在注册成立后 6 个月内任命一名合格的新加坡个人居民担任公司秘书。
最小股东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变资本公司可以有一个或多个股东，无人数上限—“单一股东”制可变资本公司也可应用于基金结构，该可变资本公司仅有一个股东，但有多个潜在投资者。v
股东登记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东登记簿不会被公开揭露，但可变资本公司经理人、非伞型可变资本公司或相关子基金的保管人、任何公共机关或经法院命令授权的人士均可查阅。股东只能查阅与其自身有关的信息。
股份类别；表决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变资本公司可拥有不同类别的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如管理股）和无表决权的股份（如参与股）都可存在。
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变资本公司可以自由地使用盈余或资本进行股息分派。
赎回和回购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变资本公司可以用盈余/资本自由赎回或购买已缴足股款的股份，但《可变资本公司法》规定，可变资本公司的股份必须（除“首次发行期”和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基金外）与该股所代表的可变资本公司资产净值（按章程就相关费用和收费作出调整后）比例相等的价格发行、赎回或回购。
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变资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必须接受设立于新加坡的合格会计主体的审计。必须在公司注册成立后 3 个月内任命审计师。
财务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散户可变资本公司（使用《7 号推荐会计实务》）外，可变资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也可以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但是，《可变资本公司法》也规定，章程中要暗示可变资本公司的财产必须以“公允价值”来计量。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需要在两个基础上确定资产估值。财务报表不会公开揭露，但必须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至少提前 14 天或（如董事会已发出不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在其财务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向所有股东发送副本。各子基金必须按照适用于所有子基金的单一会计标准编制个体财务报表。
股东年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变资本公司必须在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股东年会，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不召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可变资本公司董事会可在可变资本公司必须召开股东年会的最后日期前至少提前 60 天向所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或(ii) 可变资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所涉及财务年度结束后五 (5) 个月内向所有有权收到可变资本公司股东会通知的人员发送了一份财务报表。尽管有前述规定，但是持有可变资本公司 10.0% 以上表决权的一 (1) 个或多个股东可书面通知可变资本公司要求召开股东年会，任何股东也可要求召开股东会审议财务报告。

Sabara Law LLC

德勤法务联盟成员机构

年度申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度申报表必须在财务年度结束后 7 个月内提交。年度申报表的具体格式尚待最后确定。
子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变资本公司可以有多个独立的子基金—这样有助于提高运营效率，因为基金的专门用途受严格保护，但所有子基金可以共享一个董事会，并有共同的服务提供商。子基金（就新加坡法律而言）并非独立的法律实体，但其资产和负债受《可变资本公司法》的约束，即不能以一个子基金的资产清偿另一个子基金的负债。根据《可变资本公司法》，不允许子基金交叉担保。但是，一个子基金可以投资另一个子基金。属于“限制性注册计划”的可变资本公司必须向股东明确揭露元素交叉传染 (cross-cell contagion) 的风险。^{vi}
反洗钱/打击恐怖分子融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变资本公司必须履行反洗钱/打击恐怖分子融资的义务，但必须指定一个合格的金融机构协助履行客户尽职调查 (CDD) 义务。尤其是，可变资本公司必须保留一份受益所有人和提名董事的登记名册。
司法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司法管理计划不适用于可变资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
合并、重建、兼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法》（第 50 章）中有关公司合并、重组和兼并的法定条款不适用于可变资本公司。
外国实体迁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境外公司法允许的情况下，外国公司实体可以迁册到新加坡，重新注册为可变资本公司。
本地公司转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没有相关机制允许新加坡公司转换为可变资本公司。资产/负债可通过单独转让、让与或更新的方式转移至可变资本公司。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外包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而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外包指引》不适用于可变资本公司，因为这种公司不是受监管的金融机构。但是，可变资本公司指定一家金融机构支持其履行反洗钱/打击恐怖分子融资义务时，双方订立的协议应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外包指引》的规定。
 主要的税务特征/要求是什么？	
单一纳税人和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变资本公司是单一的企业纳税人，并提交单一的纳税申报表。不过，许多（但并非全部）纳税属性在子基金层面确定。例如，伞型可变资本公司的应课税收入或免税收入是各个子基金应课税收入或免税收入的总和，每个子基金均被视为可变资本公司。伞型可变资本公司发生的支出扣减和免税额同样适用于子基金，可用于确定子基金的应课税收入，任何未使用的交易损失、资本免税额和捐赠同样适用于子基金（适用时须进行修改后的持股测试和/或相同业务测试）。不能在伞型可变资本公司的不同子基金之间转移未使用的交易损失、资本免税额和捐赠。这一点与可变资本公司各子基金之间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是一致的。
企业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加坡的企业税率为 17%，但首笔 20 万新元的应课税收入可享受有限的开办税免税额和部分免税额。

Sabara Law LLC

德勤法务联盟成员机构

股息的税务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加坡实行单层税制，支付给新加坡税务居民可变资本公司之股东的股息免于征税。
适用租税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变资本公司作为公司实体，如果经营管理和控制业务的所在地为新加坡，则有资格成为新加坡税务居民。（成为税务居民的）可变资本公司可能有资格加入新加坡租税协定。当然，必须就每个投资项目仔细评估加入协议的要求和限制。对于伞型可变资本公司，将以可变资本公司的名义出具税务居民证 (COR)，并在该证明中注明相关子基金的名称。
印花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转让、让与或出售转移可变资本公司的股份，将按最高 0.2%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新加坡住宅地产拥有实质利益的实体，则按更高的税率执行。对伞型可变资本公司签订的凭据所征收的印花税亦适用于子基金。因此，如法人之间进行相同的交易，将对子基金之间的移转征收印花税。凡因可变资本公司或其子基金清算，而向该公司股东实物分配应课征印花资产的资产的情况，均须征收印花税。
商品和服务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加坡征收 7% 的商品和服务税 (GST)，政府已宣布将在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将其提高至 9%。基金管理服务需缴纳商品和服务税，但激励基金可根据法定公式（目前为 88%）收回大部分进项税。对于伞型可变资本公司，子基金亦须遵守商品和服务税登记要求。每个子基金必须根据各自的应税销售商品，评估其商品和服务税登记责任。商品和服务税的核算和申报同样会在子基金层级进行，即登记了商品和服务税的子基金（通过伞型可变资本公司行事）必须对向客户提供的物品收取商品和服务税并进行核算，并申报购货所产生的进项税额。
基金税收优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得税法》（第 134 章）第 13X 节中所述的加强层基金税收优惠 (ETF) 计划与第 13R 节中所述新加坡居民基金税收优惠 (SRF) 计划适用于可变资本公司。这些优惠措施对“指定投资”取得的“特定收入”免于征税。加强层基金税收优惠和新加坡居民基金税收优惠计划下批准的基金，也可针对与向非居民发放的贷款或债务有关的利息及其他款项，享受免适用扣缴税款优惠，并可按照固定回收率收回所产生的商品和服务税。对于伞型可变资本公司而言，这些优惠措施下的经济实质标准将适用于可变资本公司整体，而并非适用于每个子基金。这是可变资本公司具备的显著优势之一。根据新加坡居民基金税收优惠计划，不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将受到经济处罚。由于这一标准适用于伞型可变资本公司整体，因此这也是可变资本公司具备的优势之一。

Sabara Law LLC

德勤法务联盟成员机构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上述事项或任何其他法律事务的信息，请联系 Sabara Law LLC 的以下成员。



Yeoh Lian Chuan

管理董事

Sabara Law

+65 9179 9300

lcyeoh@sabaralaw.com.sg

Sabara Law LLC

德勤法务联盟成员机构

如需了解更多税务信息，请联系以下成员或您的德勤税务 (Deloitte Tax) 联系人。



Daniel Ho
并购税务负责人
德勤东南亚

+65 6216 3189
danho@deloitte.com



Michael Velten
金融服务业负责人
德勤亚太

+65 6531 5039
mvelten@deloitte.com



Shantini Ramachandra
德勤私人税务负责人
德勤东南亚

+65 6800 2295
sramachandra@deloitte.com



Lee Tiong Heng
税务合伙人
德勤新加坡

+65 6216 3262
thlee@deloitte.com



Low Choon Pin
税务总监
德勤新加坡

+65 6216 3187
lalow@deloitte.com

Sabara Law LLC

德勤法务联盟成员机构

关于德勤法务

“德勤法务”是指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提供法律服务的成员机构或其关联机构所开展的法律业务。由于监管、法律等原因，并非所有成员机构都提供法律服务。

德勤法务团队以专业的行业知识和丰富的法律经验为依托，专注于为国家、跨国企业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德勤法务行业专家努力了解所服务行业客户的独特需求，关注客户的业务需求，并紧跟趋势和发展形势。德勤全球法务联盟由 80 多个国家的 2500 多名法律专业人士组成。

关于 Sabara Law LLC

Sabara Law LLC 是一家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201834687W。该公司由具有执业资格的新加坡律师完全拥有和控制，其组织结构符合新加坡《法律职业法》第 161 章及其附属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德勤法务联盟的成员机构，在法律上独立于其他德勤实体。Sabara Law LLC 并未与 Deloitte Leg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共同成立合资律师事务所，也没有与其建立外国法律联盟。

关于德勤

德勤是指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其全球联盟成员机构及其相关实体中的一家或多家。德勤（亦称“德勤全球”）及其各成员机构和关联实体在法律上均为单独和独立的实体。德勤不向客户提供服务。更多信息请见 www.deloitte.com/about。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审计与鉴证、咨询、财务顾问、风险咨询、税务与法律及相关服务的供货商。其全球成员机构和相关实体组成的网络分布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统称为“德勤机构”），为五分之四的世界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提供服务。欲了解德勤约 312000 名员工如何为全球客户提供顶级专业服务，请登录 www.deloitte.com。

所有服务都是通过各个国家成立的事务所、子公司和关联机构提供的，这些机构均为单独和独立的法律实体。

本文件内容仅包含一般信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其成员机构或其关联实体（统称“德勤网络”）概不会通过本档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在作出或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定或行动之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德勤联盟的任何实体，对以本文件为准据行事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0 Sabara Law LLC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Sabara Law LLC

德勤法务联盟成员机构

尾注

- i 符合条件者包括：按《证券与期货法》(SFA) (第 289 章) 的规定取得有关基金管理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的主体，或者《证券与期货法》中规定的注册基金管理公司 (RFMC)，或有资格免于取得基金管理牌照的主体（如银行）。然而，根据《证券与期货（发牌和商业行为）条例》附表二第 5(1)(h) 段规定的“不动产资产豁免”运作的房地产基金，以及有资格免于取得牌照的家族办公室，虽然可以担任受监管的经理人的次级顾问或次级委托人，但就《可变资本公司法》而言，并非受监管的基金经理人。
- ii 可变资本公司若为授权认可的集合投资计划（**散户可变资本公司**），必须指定《证券与期货法》第 289 条中规定的“获批托管人”担任保管人。
- iii “指定保管人”是指持牌银行、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证券与期货法》第 81SF 条所指的存托代理、《证券与期货法》中规定的获批托管人、根据《证券与期货法》获发牌照可提供保管服务的主体，以及在账户所在地获发牌照、注册或获授权担任保管人的境外主体。
- iv 是指不属于获准向新加坡境内散户投资者发出要约的授权集合投资计划的可变资本公司。散户可变资本公司必须至少有 3 名董事，其中一名必须是独立董事。
- v 但如果所有参与者都是基金经理人的“关联公司”，则该结构不属于集合投资计划。
- vi 无需股东同意、法院批准、债权人等待期或者董事作出正式偿付能力声明。
- vii 属于授权认可的集合投资计划的可变资本公司的董事和经理，须采取措施控制元素交叉传染 (cross-cell contagion) 风险。